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及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i)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ii)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該通函」)；(iii)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及(iv)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補充通告所載的所有獲提呈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董事劉運強先生、陳芳女士、熊霞女士、趙明君先生、趙國東先生、梁銘樞先生、王仁榮博士及徐岩博士均親身或以電話形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張際航博士由於彼其他業務承擔而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的監票員。

有關各項該等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191,977,422 (99.99%)	1,000 (0.01%)
2.	(a)	(i) 重選劉運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191,977,422 (99.99%)	1,000 (0.01%)
		(ii) 重選趙明君先生為執行董事。	191,977,422 (99.99%)	1,000 (0.01%)
		(iii) 重選熊霞女士為執行董事。	191,977,422 (99.99%)	1,000 (0.01%)
		(iv) 重選陳芳女士為執行董事。	191,977,422 (99.99%)	1,000 (0.01%)
		(v) 重選趙國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91,977,422 (99.99%)	1,000 (0.01%)
		(vi) 重選梁銘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91,977,422 (99.99%)	1,000 (0.01%)
		(vii) 重選王仁榮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91,977,422 (99.99%)	1,000 (0.01%)
		(viii) 重選徐岩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91,977,422 (99.99%)	1,000 (0.01%)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91,976,422 (99.99%)	2,000 (0.01%)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191,977,422 (99.99%)	1,000 (0.01%)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該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		191,977,422 (99.99%)	1,000 (0.01%)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普通股(該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191,977,422 (99.99%)	1,000 (0.01%)
6.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的一般授權(該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		191,976,422 (99.99%)	2,000 (0.01%)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7.	批准建議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及採納本公司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191,977,422 (99.99%)	1,000 (0.01%)

附註：各項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第1至6項各項該等決議案，故此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由於超過75%票數投票贊成第7項決議案，故此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13,000,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該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茲提述補充通函，據此，張際航博士已退任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生效。有關彼退任的詳情請參閱補充通函。

(2)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有關建議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的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因此，新訂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起生效。新訂組織章程細則全文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運強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運強先生、陳芳女士、熊霞女士及趙明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國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銘樞先生、王仁榮博士及徐岩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gracewine.com.hk內刊載。